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 1、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2、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地点：上海世博展览馆 B2 层 6 号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主持人：曹炜 董事长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股东代表发言
- 6、回答股东提问
- 7、大会现场投票
- 8、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 9、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 10、律师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涉及注册资本、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等相关方面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1 号 2602 室，邮政编码 200120；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中路 837 号 3 楼，邮政编码 200040。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1 号 2602 室，邮政编码 20012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642,28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920,895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发展对外贸易业务及贸工结合的制造业、国内贸易和国际物流，通过大力实施“科教兴企”主战略，整合相关资源，把公司建设成为以提供与贸易相关的供应链集成化服务为特色的，掌握价值链关键环节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现代服务型国际商贸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打造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会展企业集团为目标，提升会展业务核心竞争力，提高会展产业链的服务品质和能级，积极打造会展核心业务品牌，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

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仓储，贸易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容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发布、设计、代理，展览及信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642,2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20,642,28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5,920,89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35,920,895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可以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纪委书记一名，设党委委员若干名； 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可以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纪委书记一名，设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8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2018年修订版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2019年 修订版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所有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表述修订为“**总裁**”、“**副总裁**”，《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拟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条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上海市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姓名；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 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2006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5 年 3 月 14 日 通过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拟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 董事长在确定提案前，可视需要征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 董事长在确定提案前，可视需要征

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提案涉及公司重大问题，董事会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

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裁。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未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应延期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未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应延期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

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和在决议上书面签字确认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并在决议上签字后，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

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同意方能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2006年6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2005年5月20日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2006年6月23日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拟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 监事会日常事务，由公司法律监审部担任监事职务的监事处理。 监事会印章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保管。	第二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 监事会日常事务，由公司法务审计部处理。 监事会印章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保管。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监事征集会议提案；根据议题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监事征集会议提案；根据议题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天和5天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天和3天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和在决议上书面签字确认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以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应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以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议公告等，由公司法律监审部代为保管。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议公告等，由公司法务审计部代为保管。
第十九条 附则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 200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2005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2006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